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摘要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稱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組成及特定職責摘要載列如下:-

(1) 成員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3)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具有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之委派職責，有關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離職或終止聘用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所貢獻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款；
- (c)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支付之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d)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罷免或解除董事委任之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e)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f)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匯報程序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應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各成員傳閱。